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統令公布

營業稅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營業稅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統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第二條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第三條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

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送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送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第五條

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進口：

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

第六條

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不包括在內。

二、貨物自前款但書所列之事業、工廠或倉庫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第二章 減免範圍

第七條

左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一、外銷貨物。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四、銷售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

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第八條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適用，以取得外匯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限。
左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托兒所、養老院提供之育、養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及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

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屠宰商銷售已繳納屠宰稅之內類。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農民銷售其收穫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或農地出租人銷售其佃租收入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及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

二十七、銷售與農民使用之肥料、農藥、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

二十八、銷售與漁民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及漁網。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進口左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第九條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貨物。
- 二、關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 三、本國之古物。

第三章 稅 率

第十條 營業稅之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短期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五。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第十二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左：

- 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二、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條 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于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

一。

前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第四章 稅額計算

第一節 一般稅額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

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第十五條 營業人當月份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月份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月份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月份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

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在內。

第十七條 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

時價認定其銷售額。

第十八條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其銷售額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二、空運事業：

(一)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二)貨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程運費。但承運貨物出口之國際空

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

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承運貨物出口國際空運事業實際承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營業人左列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

捐獻者，不在此限。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進口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及商港建設費後之數額，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後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節 特種稅額計算

第二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短期票券業及典當業，就其銷售額按第十一

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條之特種飲食業，就其銷售額按同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于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十三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十四條

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于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得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其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其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于申報

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起徵點，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第一節之規定，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於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準用之。

第五章 稽 徵

第一節 稅籍登記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登記有關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

第三十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第二節 帳簿憑證

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

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應於統一發票上與銷售額分別載明之。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

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二、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四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人會計帳簿憑證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節 申報繳納

第三十五條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填具規定格式之

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前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

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月十五日以前，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但書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月十五日以前，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三十七條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但在同地演出期間不超過三十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十五日內報繳。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前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之。

第三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第三十九條

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 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 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 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第四十條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

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前二項查定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進口供營業用之貨物，除乘人小汽車外，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但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口貨物應徵營業稅之比例及報繳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營業人，免徵營業稅之進口貨物轉供其營業以外使用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計算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應由納稅義務人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

第四十二條